

原标题：长春市社保业务大厅窗口现场办理业务全面实行预约办理

3日前，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发布《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实行窗口业务预约办理的通知》。

为避免人员聚集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，根据长春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总体部署要求，按照规范有序、逐步放开的原则，长春市社保业务大厅（南关区自由大路3088号）窗口现场办理业务全面实行预约办理。

办理时间

工作日9:00—17:00

办理渠道

（一）常规业务，网上办

社保业务全面推行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等不见面服务，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可通过吉林省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（长春试点）、“长春社会保险”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小程序、吉林省工伤网上服务大厅、吉林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网上经办系统办理相关社保业务。

（二）临柜业务，预约办

必须到市社保业务大厅现场办理的业务，请您提前通过“长春社会保险”微信公众号“便民服务”中的“预约叫号”模块预约。预约成功后，请本人携带身份证和相关办事材料，按预约时段准时到达，未经预约不予办理。大厅自助服务区、自助一体机等暂停服务。各分局业务窗口按照各城区、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部署要求，有序恢复经办服务。

（三）智能咨询，随时问

暂停大厅现场窗口咨询。“长春社会保险”微信公众号“便民服务”栏目中的“智能咨询”模块可24小时不间断为您提供有关社保政策和业务的在线文字、语音咨询服务。如您在业务办理或政策咨询过程中遇到问题，可拨打咨询服务电话。